

按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，限期履行，並得限制其住居：…6. 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。」「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，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：…4. 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。」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「關於債務人拘提、管收、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，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：…4.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、獨資商號之經理人。」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（94年7月28日修正施行前）、第24條第4款、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至所謂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」，依學者通說見解，係指義務人之不到場，非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正當事由所致（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，90年9月修正11版，第292頁、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，90年3月修訂版，第214頁參照）；而司法實務見解亦認當事人雖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，即非所謂因不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7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異議人雖說明係因畏懼前夫莊君知悉行政執行處通知其到場說明後，會到場找麻煩，致當日不敢到處，並提出法院准予離婚判決書及通常保護令為證，惟查此一事由尚非屬所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正當事由，且異議人於行政執行處94年5月9日詢及為何不以電話請假時，亦稱自認只是人頭而非董事長，所以對到處說明乙事沒那麼注意，足見異議人之不到場並非不可歸責於異議人；況且異議人若畏懼在行政執行處遇見前夫而不敢前來，亦可委任代理人到該處說明，詎異議人於指定期日並未委任代理人到該處說明，則行政執行處於異議人經合法通知屆期無正當理由未到該處說明後，限制異議人出境（海）及非經許可不得遷離住居地，核與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並無不合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.06.03. 94年度署聲議字第20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6月3日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4年度署聲議字第 208號至第 209號聲明異議決定書

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洪○培

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○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對本署臺南行政執行處90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6184號行政執行事件中華民國（下同）94年1月31日南執義90年營所稅執特字第00006184號限制出境函，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向本署臺南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，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 實

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義務人○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義務人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莊○文是異議人前夫，二人經法院判決離婚，因莊○文對異議人有人身攻擊行為，所以曾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在案。本署臺南行政執行處（下稱臺南處）93年11月2日南執義90稅執特字第00006184號執行命令要求異議人及前夫的母親莊許○琴、妹妹莊○麗3人於93年12月2日同時前往報告，異議人因前述離婚及保護令之故，實不宜與莊○文之家人一起到庭說明，在人情心理常態實可認定係正當理由；另異議人一直以為僅是人頭股東，根本毫無知悉義務人公司之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，再義務人公司已解散，且異議人亦非實際負責人，不宜僅以單純經濟債務而對人頭股東限制出境，實有違憲法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權及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，請臺南處同情其有「不到場的正當理由」，撤銷限制出境及戶籍遷徙變更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移送機關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因義務人公司滯納8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 152萬 6,684元，於90年間移送臺南處執行。嗣臺南處於93年11月 2日以南執義90年稅執特字第00006184號命令義務人公司董事即異議人，應於93年12月 2日下午3 時30分至處說明，異議人屆期未到，臺南處遂認異議人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 1項第 6款情事，於94年 1月31日以南執義90年營所稅執特字第00006184號函（系爭限制出境函）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（下稱境管局）、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（下稱海巡署）及臺南縣西港鄉戶政事務所（下稱西港戶政事務所）限制異議人出境（海）及非經許可不得遷離住居地。異議人不服，於94年 3月 9日（臺南處收文日）以「異議人並非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，僅為股東，登記股數為 8,400股，佔全部股數18%而已，未實際參與經營，對於義務人公司之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等完全不知。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莊○文從未召開股東會議或交付股東年度會計報告，且義務人公司早在87年12月 2日因經營不善辦理解散登記，故異議人對於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所稱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乙事，確實不知情事由」等語聲明異議，經臺南處函具審查意見書呈報本署決定，本署業於94年 4月 1日以94年度署聲議字第 107號至 108號決定書駁回其異議在案。本次異議人再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之事由向臺南處陳情，臺南處則以聲明異議程序辦理，並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，限期履行，並得限制其住居：…6.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。」「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，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：…4.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。」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「關於債務人拘提、管收、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，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：…4.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、獨資商號之經理人。」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 1項第 6款、第24條第 4款、第26條，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 2項第 4款所明定。限制住居，包括禁止出境在內（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（ 3）參照）。另，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24條各款之人若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所定限制住居之要件而有限制其出海之必要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限制其出海（本署92年12月26日行執一字第0926001040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至所謂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」，依學者通說見解，係指義務人之不到場，非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正當事由所致（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，90年 9月修正11版，第 292頁、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，90年 3月修訂版，第 214頁參照）；而司法實務見解亦認當事人雖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，即非所謂因不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7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公司法第 8條第 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在…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故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董事，即令董事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，互選 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僅係限制其餘董事之對外代表權，並未否定其餘董事為公司負責人之地位，故於其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 1項各款之事由時，行政執行處仍得限制其住居（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38次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至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認定，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：「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」應以公司登記資料為認定依據（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47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卷查，異議人迄今仍登記為義務人公司之董事，雖其登記股數為 8,400股，僅佔全部股數 18 %，仍不影響其董事之地位，此有臺南處執行卷附義務人公司變更記事項卡可稽，則其當然負有以義務人公司之財產為公司清償債務，及向行政執行處報告公

司財產狀況之義務。異議人雖於94年 5月 9日在臺南處詢問時補充說明係因畏懼前夫莊○文知悉臺南處通知其到場說明後，會到場找麻煩，致當日不敢到處，並提出臺南地方法院准予離婚判決書及通常保護令為證，惟查此一事由尚非屬所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正當事由，且異議人於臺南處94年 5月 9日詢及為何不以電話請假時，亦稱自認只是人頭而非董事長，所以對到處說明乙事沒那麼注意，足見異議人之不到場並非不可歸責於異議人；況且異議人若畏懼在臺南處遇見前夫莊○文而不敢前來，亦可委任代理人到該處說明，詎異議人於指定期日並未委任代理人到該處說明，則臺南處於異議人經合法通知屆期無正當理由未到該處說明後，以系爭限制出境函通知境管局、海巡署及西港戶政事務所限制異議人出境（海）及非經許可不得遷離住居地，核與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並無不合。是異議人主張因離婚及保護令之故，實不宜與莊○文之家人一起到庭說明及畏懼前夫莊○文知悉臺南處通知其到場說明後，會到場找麻煩，在人情心理常態實可認定係正當理由云云，顯不足採。

三、至於異議人其他主張，即其一直以為僅是人頭股東，根本毫無知悉義務人公司之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，再義務人公司已解散，且異議人亦非實際負責人，不宜僅以單純經濟債務而對人頭股東限制出境云云乙節，業經本署94年度署聲議字第 107號至 108號決定書詳敘理由駁回異議在案，茲不贅言重敘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條第 2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94年 6月 3日

對本決定不得聲明不服

署長林○○